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公 告

第 16 期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启动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回龙镇陈家沟村 1 组；讲治镇龙寺村 1 组；灵岩镇李家嘴村 1 组；新宁镇桥亭社区 6、7 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 2.58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410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5771 公顷，园地 1.2210 公顷，林地 0.7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6 公顷），建设用地 0.04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其中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开江县	回龙镇	陈家沟村	1 组	0.7536	0.0868	0.5999	0.0498	0.0125	0.0046	0

	讲治镇	镇龙寺村	1 组	0.7657	0.1852	0.5246	0.055	0.0009	0	0
	灵岩镇	李家嘴村	1 组	0.2158	0.2158	0	0	0	0	0
	新宁镇	桥亭社区	6 组	0.5346	0.0597	0.0951	0.3757	0.0032	0.0009	0
			7 组	0.3135	0.0296	0.0014	0.2458	0	0.0367	0
合计				2.5832	0.5771	1.2210	0.7263	0.0166	0.0422	0

三、征收目的

开江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II 区片 49800 元/亩、III 区片 490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

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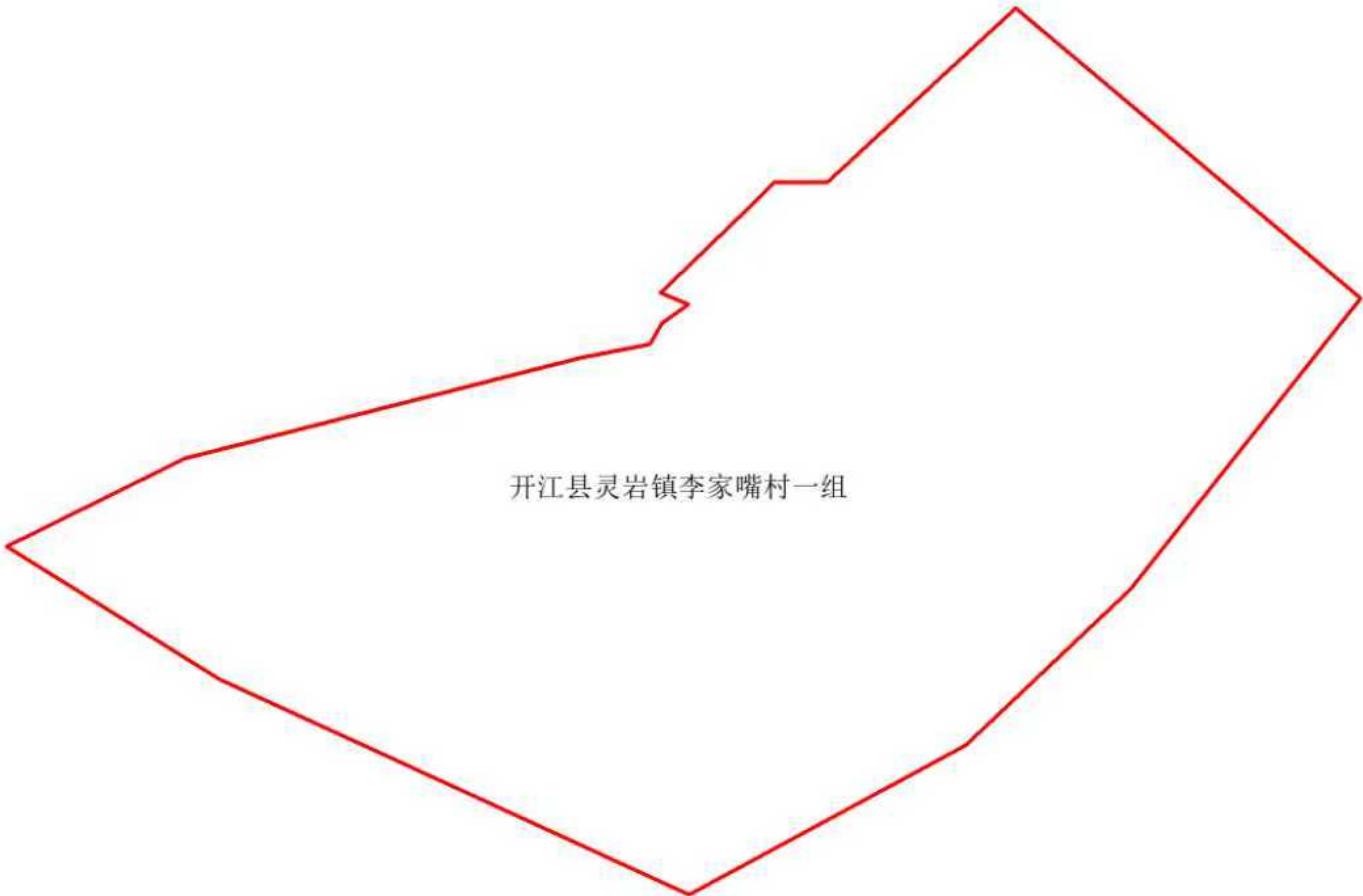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5年4月16日—5月15日）。当事人对本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2025年8月11日—8月22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请互相转发告。

附件：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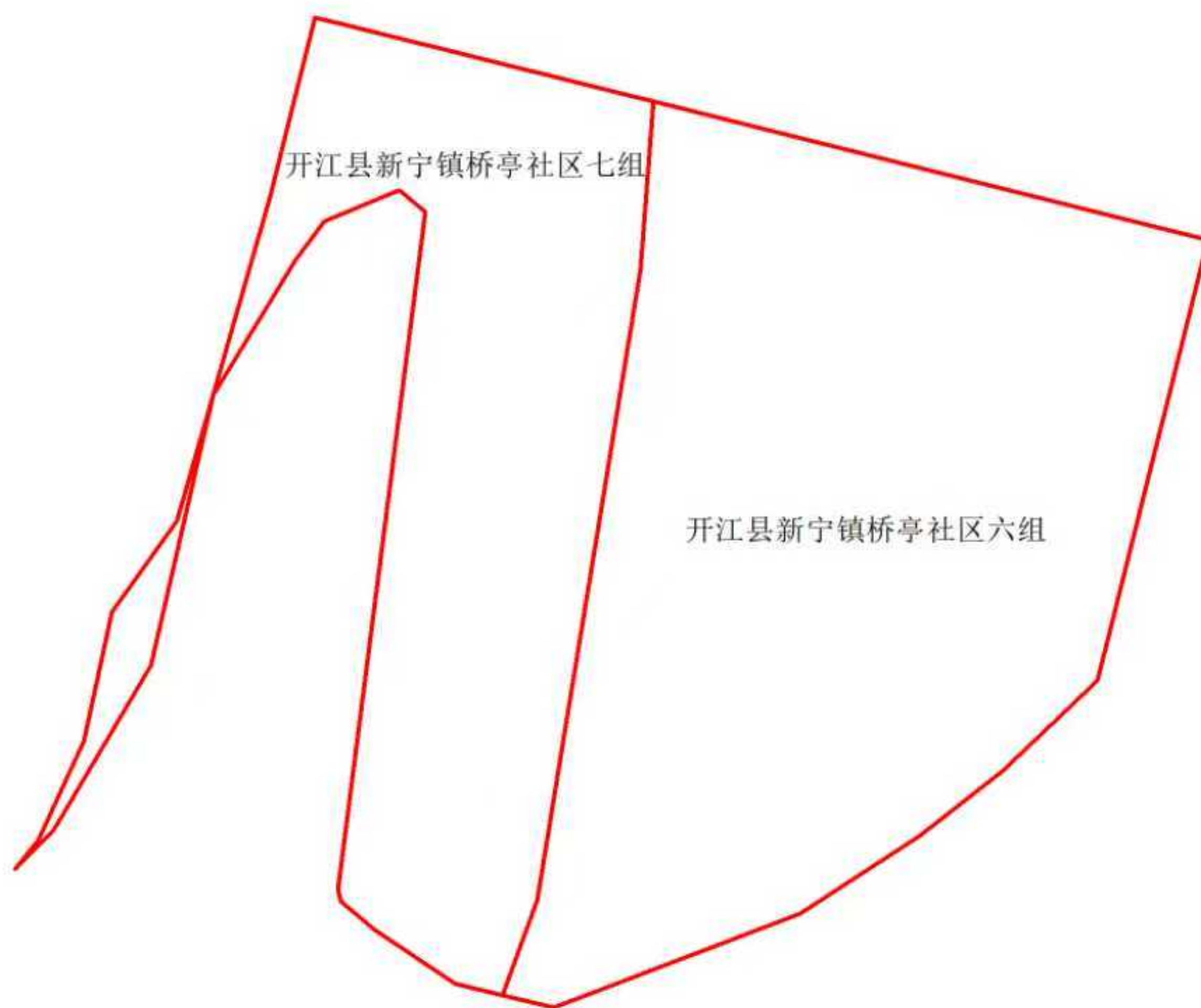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灵岩镇李家嘴村一组	0.2158
合计	0.2158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讲治镇镇龙寺村一组	0.7657
合计	0.7657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新宁镇桥亭社区六组	0.5346
新宁镇桥亭社区七组	0.3135
合计	0.8481

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用地范围涉及村组	面积（公顷）
回龙镇陈家沟村一组	0.7536
合计	0.7536